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座談業務報告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1、依據本土語言課綱，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言在國中階段七、八年級列為部定必修每週 1 節，因應此一變革，鼓勵如對本土語教學有興趣教師可參加教育部開辦之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參加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後可以進行閩南語教學。
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得予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請洽教學組協助申請。
- 2、教育局本學年採**不定期**教學正常化訪視，請各領域教師務必依課表及課程計畫進度授課，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為因應教學正常化，請有非專授課教師務必配合參加教育局或輔導團舉辦之相關增能工作坊。如有教授彈性課程之教師請落實彈性課程教學。另教務處將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進修機會，優先推薦其參加配課科目之進修活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3、本學年度公開授課規劃表公告於學校網頁，歡迎點閱並選擇場次觀課。
- 4、12/4~12/8 第三次領域教學研究會，屆時會將討論題綱寄給各領域召集人。
- 5、12/21 (四)、12/22 (五) 上午將舉行三年級模擬考(範圍 1~4 冊)，由三年級各班任課老師以接力方式監考，感謝三年級導師及任課老師們協助。
- 6、教師請假程序：若無課務問題可不需填寫「**調代課申請表**」；有課務調動者，請務必詳細填寫，班級調代課通知請請假老師自行填寫並發放。
- 7、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期限為 **12/8(五)下午 16 點整**，懇請儘速完成，感謝老師配合。相關成績輸入問題請洽註冊組琇杏組長。
- 8、教師輸入學習評量成績時，每次段考均需輸入學習成就的文字描述(即質性描述)，每次段考輸入人數須超過班級學生數五分之一，註冊組將於成績輸入期間檢查是否完成。
- 9、112 年 11/22~12/29 將進行學習扶助成長測驗，請國文教師、英語教師、數學教師及導師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平台查閱所任教學生施測狀況，並針對未通過學習目標學生進行數據分析，善用平台內補救教材給予學生適當的協助。
- 10、112 年度高雄市語文競賽：
 - (1) 308 班**鄺呂軍**同學榮獲萬山魯凱族語朗讀市賽第一名，
指導老師：**呂一平**老師。
 - (2) 105 班**邱莉淇**同學榮獲卑南族語朗讀市賽第二名，
指導老師：**林政彥**老師
 - (3) 303 班**徐芊惠**同學榮獲客語朗讀市賽第四名，
指導老師：**吳雅玲**老師
 - (4) 301 班**林愷芯**同學榮獲海岸阿美族語朗讀市賽第六名，
指導老師：**嚴慧莉**老師
 - (5) 306 班**魏立凱**同學榮獲閩南語朗讀市賽第六名，
指導老師：**潘淑玲**老師
 - (6) 307 班**鄭安雅**同學榮獲國語演說分區第四名，
指導老師：**蘇品文**老師
- 11、112 學年高雄市原住民歌謠比賽：

- (1) 201 班吳曜廷同學榮獲個人組乙組第一名，
指導老師：王瀨嬋老師。
- (2) 303 班吳韻如同學榮獲個人組乙組第三名，
指導老師：王瀨嬋老師。
- (3) 本校榮獲團體組乙組第三名(參賽學生：高瑞陽、謝欣妘、廖茱翔、
吳曜廷、許順正、蘇湘寧、潘宥瑩、莊佳蓁、吳韻如、黃湘芹)，
指導老師：王瀨嬋老師。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1、依據教育部來函：教師每學年須參加「交通安全教師研習」達4小時以上，請教師同仁於112年12月14日(四)前完成「交通安全教育」實體研習或數位研習課程四小時。相關研習可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網址：<https://moocs.moe.edu.tw/>)，以關鍵字搜尋「交通安全教育」，完成「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國中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數位研習課程。
- 2、11/29(三)上午11:00為第三次校慶籌備會，地點於A棟4樓會議室。
- 3、請未完成環境教育時數的教職同仁務必於12/18(一)前完成，以利提報成果。
- 4、12/7(四)第五~六節課校慶彩排，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全校第八節輔導課暫停一次。
- 5、老師進行學生優良表現敘獎，可雙面列印或利用單面廢紙影印；不同獎懲項目也可記錄在同張獎懲單(右下引用條款依序頓號隔開即可)，減碳愛地球。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1、光電球場鋼構工程施工中，請同仁勿靠近施工範圍，以免發生危險。
- 2、警衛室屋頂防水隔熱、大門口電動大小門修繕工程、籃球場鋪面修繕工程，均已進行後續招標作業，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3、持續進行校園美綠化以及水電相關維護工作。
- 4、天氣漸漸邁入冬天，總務處預計於12月1日收回各班級教室冷氣卡、遙控器、各辦公室冷氣卡。
- 5、預計於明年1/17或1/18下午辦理法定職業安全衛生研習，敬請同仁預留時間與會。

■ 輔導室工作報告

- 1、因應三級輔導機制，對於較內隱學生，本校學校網站首頁左側快速連結處提供「線上預約輔導信箱」，讓學生能自行向輔導老師諮詢，避免二次陳述及保有個人隱私性，進而達到輔導資源的便利性。
-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文重申如發現兒少受虐、未獲適當照顧或有其他福利需求情事，請立即依法通報：校園如發現兒少受虐、未獲適當照顧或有其他福利需求情事，請立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54條相關法規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及「校安即時通」進行責任通報，及早發現需要協助的家庭，即時提供支持與服務。
- 3、校慶活動--生涯博覽會：校慶當日上午辦理「生涯博覽會」。相關通知單、闖關卡、位置圖等資料將於校慶前發放至各班。學生可抽空參加闖關活動，並

請導師協助叮嚀學生勿隨地丟棄職校傳單，以免造成環境問題。

(1) 時間：112年12月8日(星期五)10：10-11：40

(2) 地點：攤位設置於C-D棟。

(3) 方式：學生自由闖關，闖完8關可獲得獎勵卡一張並獲得摸彩資格。

4、二年級「技藝教育師生宣導」：

(1) 時間：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第6節。

(2) 地點：A棟三樓會議室。

5、技藝班課程異動通知：配合校慶舉行技藝班成果展，當天下午課程暫停。

6、醫護類科暨五專升學宣導：

(1) 時間：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12：20-13：00

(2) 地點：A棟3樓會議室。

備註：三年級對醫護類科或五專升學有興趣的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7、112學年度第3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領取家長同意書至112年12月6日(三)止，班上如有疑似個案，請提早向特教組申請以利心評施測及資料收集。

■ 人事室宣導事項

1、個人人事資料更新(聯絡資訊異動、取得新證照等)，請洽人事室協助辦理(亦可自行於ECPA人事服務網之MyData個人資料服務網操作)。

2、重申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如有涉嫌刑責案件之情形，請應即時告知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俾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3、差勤宣導：

(1) 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婚假：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95272號函以，教師於COVID~19防疫期間，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得經學校同意，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上開所稱「疫情結束」，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示，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茲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解散，請前簽奉校長核准延長婚假之教師同仁，應妥為規畫於113年4月30日前請畢。

(2) 教職員工研習申請：以奉准公文為申請公假依據，如未簽准公文或自行報名參加之研習仍須事先填寫「自行報名研習申請表」始得為申請公假之依據(表單置於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文件公告/行政事務表格/進修)。

(3) 核實請假：教職員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從事與教學或公務無關之行為，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或經查勤發現未在勤者，以曠職登記，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有正當理由，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其他相關規定務必自行參閱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前鎮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出勤檢核注意事項。

4、性騷擾防治宣導：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規定(校網/行政單位/人事室/文件公告/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規定)請各位同仁參閱。所稱性騷擾，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

(1)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

I.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

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II.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III.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2) 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I.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II.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3)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I.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II.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4) 跟蹤騷擾防制法所稱跟蹤騷擾：
- I. 將行為分成八種樣態：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礙名譽、冒用個資；如果基於性或性別有關的意圖，針對特定對象，違反其意願，反覆、持續做出上述的行為之一，造成當事人心生畏怖、影響生活，就會構成跟蹤騷擾的行為哦！
 - II.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只要違反意願，反覆、持續做出法條列舉的行為之一，影響到日常生活，即便行為和性、性別無關，也算是跟蹤騷擾行為。
- 5、酒駕防治宣導：員工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並列為當年度考績(成)、成績考核評定之重要依據，前揭員工指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職員、約聘(僱)人員、職工(含技工、工友及駕駛)及臨時人員，請詳閱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並配合辦理。(110/2/9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030120800 號函)
- 6、高雄市政府 112 年員工協助方案團隊力·緣共好～實施計畫：
- (1) 員工協助方案(EAP)一案到底服務窗口：本府專線：07～3306034；高雄晴空站～伊媚兒傾聽室(ihappy@kcg.gov.tw)
 - (2) 員工諮商(詢)服務
 - I.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事務所：A 個人諮詢(商)：本府現職員工洽詢行政窗口(07～3333221 轉 209)，提出申請個別諮商並進行初談程序，經由專業評估後將由專人負責安排諮商(詢)事宜，並由

當事人出示員工識別證至適當諮商場域進行晤談(每人每年免費上限時數 5 小時)；**B 團體諮詢(商)**：各機關學校洽詢行政窗口專業評估後提供服務，服務項目包含諮詢組織及管理面議題，以及各項心理層面如促進團體凝聚力，確認具體工作目標，重建團隊信心及士氣等服務(各機關每年免費上限時數 6 小時)。

- II.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服務資源：為提供近距離貼近民眾生活的心理健康服務，主要服務項目計有心理講座/活動、設施設備、諮詢及諮商服務、資源轉介服務、支持服務、個案服務。
- III. 線上心理諮商核准機構：隨著網路及通信科技發展，心理諮商不再侷限於面對面實體諮商，衛生福利部提供合格可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專業機構名單資訊，各機關及同仁評估需求後，可自行選用合適心理諮商服務方式。

(3) 法律諮詢：

- I. 法丞律師事務所：由本府現職員工預約時間後及出示員工識別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07~2158868)
- II. 本府行政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7、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重申所屬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

(1) 法律規定：

- I.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 II.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同法第 4 條：「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及第 9 條：「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2) 實務層面：

- I. 茲因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適逢各校舉辦節慶、校慶及運動會等活動，邇來接獲反映，學校活動邀請貴賓到場致詞或相關活動文宣致謝文字等，引致學校違反教育及行政中立規定疑慮，為免學校不諳法令觸法特此重申規定。
- II. 請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行政中立、教學中立之重要，並不得從事有違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辦理活動或進行教學行為時，皆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

(3) 案例規定：

- I.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及同年 11 月 7 日發布第 13 任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選舉公告，請依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自上開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113.1.13)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

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II. 機關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等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造訪（辦公活動場所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
- III. 公職候選人僅是洽公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
- IV. 機關如係單純辦理各項活動，而受邀之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且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但主辦單位宜先行提醒公職候選人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9109 號書函）

■ 會計室報告：無。

■ 補校報告：

- 1、全校晚自習停課日期：11/29、11/30(段考)、12/7(四)及 12/8(五)校慶，請各班導師叮嚀班上參與的學生。
- 2、校慶當天草衙圖書館特別安排兩項活動，請老師鼓勵學生來看展或借書：
 - 1.布袋戲偶展(參加闖關活動)，地點於 C 棟玄關
 - 2.行動書車，地點在排球館右方
- 3、補校長輩們 12 月份於草衙圖書館開辦小型畫展，展出內容為在校美術課作品，歡迎同仁們蒞臨參觀鼓勵。